

燕居隨稿

高觀如居士撰

燕居隨稿

卷一

民國二十八年春 佛學書局校刊

燕居隨稿

卷一

燕居隨稿目錄

中道論	(一)
法性義	(二五)
法源寺傳戒緣起	(三一)
重印清藏緣起	(三二)
微妙聲月刊弁言	(三四)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序	(三五)
受持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懺願行法序	(三七)
跋佛乘知津	(三八)
安欽上師壽序	(三九)
創設蔬食處小啟	(四〇)

劉母高太夫人誄.....(四一)

唐代以前儒佛兩家之關係.....(四三)

唐代儒家與佛學.....(六一)

李習之與佛學.....(七七)

(附錄)

佛身義.....(九五)

燕居隨稿

中道論

夫孔門心法、厥在中庸。

中庸孔子曰、君子中庸。又曰、中庸其至矣乎。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乃孔門傳授心法。論語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意必固我、卽佛家之所謂偏執也。離此偏執、則得中道矣。張子正蒙曰、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竭兩端、則處中道矣。正蒙又云、學者中道而立。內學所明、存乎中道。

中道者、梵語 *madhamā-pratipad* 巴利語 *maggijhima-patipada* 藏語 *abu-mahi-bam*。中正之道也。謂離凡小之偏途、行菩提之正路。一切經教所明、明此道也。諸佛菩薩

所修、修此道也。

蓋中道者、菩薩之乘。超凡小之邊隅、趣覺城而坦蕩。

中道者、菩薩所行之道也。其道深廣、其行中正。二乘且不可趣、況凡夫乎。如華嚴經五十六云、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無量智慧。聲聞獨覺尙不能知、何況一切童蒙衆生。

其爲相也、離乎有無之畔、

智度論六十一云、有相是一邊、無相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同論三十九云、見有爲無爲墮二見、捨有無行中道。同論五十七云、若得是般若波羅蜜實相法、則不墮有無二邊。用中道通達。同論十五又云、復次、有無二邊、觀諸法生時住時、則爲有見相。觀諸法老時壞時、則爲無見相。三界衆生、著此二見相。是二種法、虛誑不實。瑜伽論三十六云、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同論三十又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

無所有。

出乎斷常之邊。

大般涅槃經八云、若言諸法皆無有我、卽是斷見。若言我住、卽是常見。若言一切行無常者、卽是斷見。諸行常者、復是常見。略中佛法中道、遠離二邊。大智度論四十三云、常是一邊、斷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辯中邊論下云、於有情法、定執爲有、是常住邊。定執非有、是斷滅邊。爲離此執、說中道行。中論一云、不常亦不斷。嘉祥中論疏一云、衆生起見、凡有二種、一斷二常。無常無斷、乃名中道。遠乎增損之偏。

瑜伽論三十六云、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辯中邊論下云、謂觀色等非常無常、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定執無我、是損滅有情邊。彼亦撥無假有情故。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我非我二邊中智。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爲離此執、說中道行。

簡乎一異之執。

辯中邊論下云、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名爲一邊。爲離此執、說中道行。大寶積經五云、不一性、不異性、到一切法第一彼岸。中論一云、不一亦不異。章安涅槃經會疏八云、言不二者、無二異不二、無不二異二。二不二不可得、乃是非二非不二。是名中道。

絕乎去來之路、

大寶積經五云、一切諸法真實之相、不來不去。中論一云、不來亦不出。

越乎空有之端。

辯中邊論上云、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摩訶止觀三云、偏行偏用、不會中道。今知俗非俗、俗邊寂然。知空非空、空邊寂然。名息二邊分別止。

超乎外道聲聞之隅、

辯中邊論下云、若於色等、執爲常住、是外道邊。執無常者、是聲聞邊。略中爲離此故、說中道行。

拔乎生死涅槃之界。

摩訶止觀三云、生死流動、涅槃保證、皆是偏行偏用、不會中道。又云、息二邊止、則生死涅槃、空有雙寂。因於此止、發中道定。

非生、非滅、

中論一云、不生亦不滅。

非染、非淨。

辯中邊論下云、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名爲一邊。本性無染、非染淨故。爲離此故、說中道行。

非聚、非散、

大智度論四十二云、無來處故、集不可得。無去處故、散不可得。復次、生無故、集不可

得。滅無故、散不可得。畢竟空故、集不可得。業因緣不失故、散不可得。復次、觀世間滅諦故、集不可得。觀世間集諦故、散不可得。

非與非捨。

大智度論六十五云、是般若波羅蜜、不與檀波羅蜜亦不捨。不與尸羅波羅蜜亦不捨。不與羼提波羅蜜亦不捨。不與毗梨耶波羅蜜亦不捨。不與禪波羅蜜亦不捨。不與般若波羅蜜亦不捨。不與內空亦不捨。乃至不與無法有法空亦不捨。不與四念處亦不捨。乃至不與八聖道分亦不捨。不與佛十力亦不捨。乃至不與十八不共法亦不捨。不與須陀洹果亦不捨。乃至不與阿羅漢果亦不捨。不與辟支佛道亦不捨。乃至不與一切智亦不捨。是般若波羅蜜、不與阿羅漢法、不捨凡人法。不與辟支佛法、不捨阿羅漢法。不與佛法、不捨辟支佛法。是般若波羅蜜、亦不與無爲法、不捨有爲法。何以故、若有諸佛、若無諸佛、是諸法相、常住不異。法相法住法位常住、不謬不失故。

非先非後

大般若經三百九十二云、若有情類、先有後無、菩薩如來、應有過失。若諸趣生死、先有後無、菩薩如來、亦有過失。先無後有、亦不應理。大智度論六十五云、是波羅蜜、非過去、非未來、亦非現在。

非上非下。

大涅槃經二十五云、第一義空不名爲下。何以故、一切凡夫所不得故。不名爲上。何以故、卽是上故。諸佛菩薩所修之道、不上不下。以是義故、名爲中道。

非法非非法、

大智度論四十三云、此般若波羅蜜是一邊、此非般若波羅蜜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

非住非不住。

大般若經四百零八云、諸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非所治能治、

辯中邊論下云、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邊。爲離此執、說中道行。

非所取能取。

辯中邊論下云、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爲一邊、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名爲一邊、略中卽是黑品白品差別。爲離此執、說中道行。

非取相、非破相。

大智度論七十五云、若取相、是相皆虛誑妄語、有諸過失。若破相、則墮斷滅中、亦多過失。是故不取有相、不取無相。取相卽是有法、不取相卽是無法。方便力故、離是有無二邊、行於中道。非有自性、非無自性。

瑜伽論三十六云、當知一切唯假建立、非有自性。亦非離彼別有自性。略中如是諸法

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非內六情、非外六塵。

大智度論四十三云、內六情是一邊、外六塵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

非與諸法相應、亦非不相應。

大般若經四百八十四云、是心本性、非貪相應、非不相應。非瞋相應、非不相應。非癡相應、非不相應。非諸纏結、隨眠、見趣及障相應、非不相應。與諸聲聞、獨覺心等、亦非相應、非不相應。

非常無常、非苦與樂、非空與實、非我無我。

大智度論四十三云、常是一邊、斷滅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又復常無常、苦樂、空實、我無我等、亦如是。大涅槃經二十五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常與無常、苦之與樂、我與無我。空者一切生死、不空者謂大涅槃。乃至無我者、卽是生

死、我者謂大涅槃。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不名中道。乃至見一切無我、不見我者、不名中道。

非色無色、非可見法不可見法、非有對無對、非有爲無爲、非有漏無漏、非世間出世間、非有無明及無明盡、非有老死及老死盡。非諸法有、及諸法無。

大智度論四十三云、復次、色法是一邊、無色法是一邊。可見法不可見法、有對無對、有爲無爲、有漏無漏、世間出世間等諸二法亦如是。復次、無明是一邊、無明盡是一邊。乃至老死是一邊、老死盡是一邊。諸法有是一邊、諸法無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

卽有卽無。

大涅槃經三十二云、云何名有、一切悉有、是諸衆生、不斷不滅、猶如燈燄、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名有。云何名無、一切衆生、現在未有一切佛法常樂我淨、是故名無。有無合故、卽是中道。

無所有。如有。如是無所有。

大品般若經三云、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諸法實相云何有。佛言、諸法無所有、如有。如是無所有。是事不知、名爲無明。

空而不斷、有而不常。

大智度論十五云、如佛所言、諸法雖空、亦不斷亦不滅。諸法因緣相續生、亦非常。又同論五十六云、是般若波羅蜜雖畢竟空、而不墮斷滅。雖分別有三乘、亦不生著心。於二事中不取定相。是事甚深微妙故。

無神而有罪福、轉滅而存宿業、空無而有生死。

大智度論十五云、諸法雖無神、亦不失罪福。心一念頃、身諸法諸根諸慧轉滅不停、不至後念、新新生滅、亦不失無量世中因緣業。諸衆生入中皆空無神、而衆生輪轉五道中受生死。如是等種種甚深微妙法、能信能受、不疑不悔、是爲法忍。

雙遮雙照。